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323.htm (1 9 9 0 年 2 月 2

3 日) 近几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多次提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，包括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，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，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，以及要认真进行检查清理等。但是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现象仍然存在，例如：一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及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擅自决定设立厅、局等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；一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规定，擅自以文件、会议纪要、领导同志讲话、提建议等方式，干预地方的机构设置等。这样做，不仅使机构编制进一步膨胀，给以后地方机构改革带来更多的困难，而且有损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制度的严肃性，不利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。为此，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在治理整顿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。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办事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；要严格控制增设机构、提高机构规格、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，如确需调整增设机构、提高机构规格、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，必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。今后，对各行其是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的，不仅要坚决纠正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

人的责任，予以严肃处理。二、在中央统一部署地方机构改革以前，地方各级的机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宜作较大的调整；人员编制总数应当严格加以控制，除某些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再增加，以免给下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增加困难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处理机构编制等问题，对经批准必须增设的机构和确实缺编的部门，所需编制要在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，不能自行扩大编制或超编增加人员。三、国务院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把有关工作做好，要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纪律；对地方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，不得从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各种形式进行干预，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分钱、分物、批指标、批项目等权力对地方施加影响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拒绝这种干预。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研究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、办法，并坚决贯彻落实；要及早对近几年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顿，不能允许违反国家规定的现象继续存在。凡属违反国家规定，擅自决定的调整增设机构、提高机构规格、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，以及部门对地方机构设置等进行的干预一律无效，由有关地区、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立即进行妥善处理。处理时要注意，应当正常开展的各项工作不能因此受到影响，需要加强的工作，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加强。有关地区和部门务必从中吸取教训，引起重视，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及其它违犯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。录自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0 年第一辑第 104 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